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觀光傳播局	《TAIPEI》行銷推廣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1.1-114.12.31	傳播服務科	-	本案契約金額72萬8,400元，已分別於114年4月及7月付款20萬7,100元及20萬7,100元，餘31萬4,200元預計於同年10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會展年鑑	平面媒體	114.2.28-114.12.31	觀光發展科	-	本案所需經費9萬元，已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4年度台北畫刊行銷推廣案	網路媒體	114.4.17-114.12.31	傳播服務科	-	本案契約金額93萬3,500元，預計於114年10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自備有型 臺北最行（禁一次性用品）	其他	114.5.29-114.9.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8,880元，於114年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防颱	其他	114.5.29-114.9.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9,019元，於114年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4年度主題遊程整合行銷推廣案	網路媒體	114.6.30-114.10.31	旅遊推廣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5,000元，於114年8月付款7,546元，餘1萬7,454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4年度台灣好行~北投-竹子湖線-整合行銷宣傳	網路媒體、其他	114.6.23-114.11.30	觀光產業科	-	本案所需經費85萬474元，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趴趴GO第三季	其他	114.6.2-114.9.30	綜合行銷科	443,193	本案所需經費49萬7,312元，分別於114年7月、8月及9月付款9,891元、4萬4,228元及44萬3,193元。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臺北車站連通道-臺北觀光意象	其他	114.7.15-114.12.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6,796元，於114年8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南港經貿園區PC6人行地下道-臺北趴趴GO	其他	114.8.8-114.12.31	綜合行銷科	48,804	
觀光傳播局	市政宣傳（Your Home in Asia、潮台北、鮮奶週報2.0）	網路媒體、其他	114.8.23-114.12.31	綜合行銷科	31,966	本案所需經費10萬7,466元，於114年9月付款3萬1,966元，餘7萬5,500元預計於同年10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借問站	網路媒體	114.8.22-114.9.30	旅遊推廣科	-	本案所需經費30萬元，預計於114年11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4年度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遊動廣告-2025潮臺北	其他	114.8.1-114.9.7	觀光產業科	-	本案所需經費24萬5,000元，預計於114年10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趴趴GO第四季	其他	114.9.15-114.12.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1萬9,945元，預計於114年10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趴趴GO第四季	電視媒體	114.9.25-114.10.4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301萬7,874元，觀傳局分攤26萬7,874元，預計於114年10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交通安全月	廣播媒體、其他	114.9.3-114.10.2	綜合行銷科	17,820	本案所需經費17萬8,925元，於114年9月付款1萬7,820元，餘16萬1,105元於同年10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東園少棒冠軍	其他	114.9.1-114.9.19	綜合行銷科	8,529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2025臺北水舞嘉年華	平面媒體、其他	114.9.4-114.10.19	綜合行銷科	17,671	本案所需經費48萬5,671元，於114年9月付款1萬7,671元，餘46萬8,000元預計於同年10月及11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淨零新生活	其他	114.9.16-114.12.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790元，預計於114年10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防震、防颱	其他	114.9.19-114.10.18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552元，預計於114年10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客家2025義民嘉華	其他	114.9.30-114.10.27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603元，預計於114年10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4年臺北市旅宿行銷輔導推廣計畫	平面媒體、其他	114.9.28-114.10.5	觀光產業科	-	本案所需經費14萬8,000元，預計於114年10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4年度臺北市有線電視地方文化節目製播	電視媒體	114.9.27-114.10.11	傳播行政科	-	本案契約金額300萬2,000元，於114年7月付款90萬元，餘210萬2,000元預計於同年10月及11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媒體識讀推廣案	網路媒體	114.9.2-114.12.16	傳播行政科	720,000	本案契約金額240萬元，於114年9月付款72萬元，餘168萬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臺北廣播電臺	無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